教育部 函

地 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 辨 人:蕭小于

電 話: 02-77365663 傳 真: 02-23976919

受文者: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:台中(三)字第 0980126676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請釋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取得一

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 貴校 98 年 7 月 20 日校教字第 0980030539 號。
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規定,學生修畢(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、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管道)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成績及格者,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次依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,已取得第6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,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,並取得證明書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,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。
- 三、本案貴校進修推廣學士班在校學生,已持有國小教師證書, 修習教育學程,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,依前開法律規定,師資培 育之大學得發給該生證明書,俾據以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書與學位取得事宜無涉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---訂--

- 綺--